



授权认可机构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，海事处将授权中国船级社和韩国船级社^{*}由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。该项授权旨在利便香港船东管理其辖下的香港注册船舶。

1. 香港海事处于 2010 年 2 月 19 日根据《燃油公约》第 7(3)条的规定通知国际海事组织，海事处将授权中国船级社和韩国船级社为香港注册船舶签发“关于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它财务担保的证书”。
2. 该项授权将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生效。由该日起，如欲为香港注册船舶申领有关证书，可向海事处或上述任何一间船级社提出申请。有关证书申请程序的数据可于以下网站下载：

海事处 : <http://www.mardp.gov.hk/hk/forms/home.html#survey>

中国船级社 : http://www.ccs.org.cn/gb/InformationService/InformationService2_2_1.htm

韩国船级社 : <http://www.krs.co.kr/cha/index.html> (于“在线申请指南”一项下点击“下载申请表”)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0 年 5 月 3 日